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東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坤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錢璽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並陳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明德